

##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通过拍卖方式，共出资 12, 139, 500 元取得位于澄迈县白莲美且那利坑地段 772.2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(工业用地)。但由于历史原因，一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，后经海南省高院和海南省第一中院调解，公司与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：双方同意将属于公司白莲美且那利坑 772.2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（工业用地）与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 199.8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城镇住宅用地）通过评估以等价值方式进行异地置换。同时，澄迈县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依法依规将公司位于老城开发区工业大道 4.5 公里处南侧约 237 亩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住用地。

目前，现公司已取得其中 42387.95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，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使用年限为 70 年。后续置换工作按相关规定继续办理，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27 日